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8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797,0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118,812.80元,转增109,118,8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1,915,84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8	2021/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仁昌、陆小健、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吴迪增、沈安彬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相关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4 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4 元。

(3)转增股本的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0,315,966	40,126,386	140,442,3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2,481,066	68,992,427	241,473,493
1、A股	172,481,066	68,992,427	241,473,493
三、股份总数	272,797,032	109,118,813	381,915,84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81,915,845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0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陈泽、吴江颖、叶良杰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数量为23,746股。公司总股本由272,820,778股变更为272,797,032股,注册资本相应由272,820,778元变更为272,797,032元,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销。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426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零叁拾贰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30日

营业日期:2010年04月30至长期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2021年5月31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9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临2021-045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临2021-046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上述1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9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号)。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31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6.7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万股,本次授予96.7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43.3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 号)。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以下简称"《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激励对象不存在《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5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96.7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9人。

4、预留授予价格:5.35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激励对象为核心科技骨干、经营管理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科技、经营管理骨干		96.7	6.34%	0.06%
合计		96.7	6.34%	0.06%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首次授予部分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96.7	517.35	113.17	194.00	133.65	60.36	16.1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万股,本次授予96.7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43.3万股尚未授予。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43.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综上,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96.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9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预留授予对象及预留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4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李全文先生、魏晋忠先生在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议案》,关联董事李全文先生、魏晋忠先生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一致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570,000.00	415,616.6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0,000.00	175,539.07	
	其他	111,000.00	94,440.44	
	合计	861,000.00	685,596.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200,000.00	196,899.0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5,000.00	24,664.02	
	其他	7,000.00	5,360.10	
	合计	232,000.00	226,923.13	
租赁关联方土地、房屋、设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60.00	1,058.72	
	其他	90.00	72.68	
	合计	1,150.00	1,131.40	
租赁房屋、设备给关联方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90.00	174.9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50.00	520.02	
	其他	240.00	224.65	
	合计	980.00	919.6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541,406.3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500.00	关联单位资金情况变化,用款计划改变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630,000.00	37.41	3,337.99	415,616.69	33.29	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上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20,000.00	13.06	17,867.08	175,539.07	14.06	
	其他	116,000.00	6.89	16,657.70	94,440.44	7.56	
	合计	966,000.00	57.36	37,862.77	685,596.20	54.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400,000.00	29.81	9,155.16	196,899.01	14.88	本年预计销售产品发生变化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7,000.00	2.76	3,013.94	24,664.02	1.86	本年预计销售产品发生变化
	其他	7,000.00	0.52	1,550.21	5,360.10	0.41	本年预计销售产品发生变化
	合计	444,000.00	33.09	13,719.31	226,923.13	17.15	
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及设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0	0	0	0	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72.00	93.33	0	1,058.72	93.58	
	其他	98.00	6.67	0	72.68	6.4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新增租赁
	合计	1,470.00	100	0	1,131.40	100.00	
租赁房屋、设备给关联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250.00	14.43	0	174.93	11.5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36.00	54.03	0	520.02	34.2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新增租赁
	其他	404.00	23.32	0	224.65	14.78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新增租赁
	合计	1,590.00	91.78	0	919.60	60.5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50.00	473,350.00	541,406.35	38.2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1.67	2,500.00	5,500.00	100.00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新增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开河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